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西部菸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枝
訴訟代理人　洪菁芬
被　　告　楊晟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41,3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原告嗣後提示系爭本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均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

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；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、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1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7日（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楊晟珂	141,300元	106年12月27日	未記載	TH674320